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 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,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广厦控股")之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广厦建设") 持有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望时代、公司、本公司") 股份 33, 161, 20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3%: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 本公司股份 170,552,62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20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依法继续处置广厦建设持有本公司的股份,减持数 量不超过280万股股份。股票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处置,减持期间为自本公 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(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7 月 16 日), 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广厦建设出具的《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 计划的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因广厦建设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北资产")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(案号: (2022)浙 0105 执 1608 号),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已 依法强制平仓广厦建设质押给浙北资产的东望时代股份 7,999,989 股。因上述案 件尚有约1,266万款项未执行到位,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依法继续处置广厦 建设持有的东望时代股份 280 万股 (最终减持数量需以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为 准)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 (股)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 5%以下股东,为广厦控 股之一致行动人 | 33, 161, 201 | | 其他方式取得:33,161,201 股, IPO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方式取得(因 广厦建设涉及多次大宗交易及司法 划转,无法明确当前持股股份来源) |

广厦建设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(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) 还包括楼忠福先生、楼明先生及楼江跃先生)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 量(股) | 计划减 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|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|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 份来源 | 拟减持 原因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广厦建设集 | 不超过: | 不超 | 竞价交易减持, | 2023/4/17 | | 首次公开发 | 司法强 |
| 团有限责任 | 2,800,000 | 过: | 不超过: | \sim | 按市场价格 | 行前已发行 | 刊伝短 制执行 |
| 公司 | 股 | 0.33% | 2,800,000股 | 2023/7/16 | | 的股份 | 巾小水门 |

- 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- 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□是 √否
- (三)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(四)截至2023年3月20日,广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:

| 公司名称 | 持股数量(股) | 持股比例(%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| 106, 550, 000 | 12.62 |
|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 33, 161, 201 | 3. 93 |
| 楼明 | 15, 950, 000 | 1.89 |
| 楼忠福 | 14, 591, 420 | 1.73 |
| 楼江跃 | 300,000 | 0.04 |
| 合计 | 170, 552, 621 | 20. 20 |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減持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,实际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 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(三)其他风险提示
- 1、广厦建设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,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